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4,608,043.53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568,57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210,972.3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